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李竹筠

联系电话：0753-5551332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全局上下聚焦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锚定就业创业、三项工程、社会保障、人才引育、劳动和谐、党建引领“6条主赛道”，奋力跑出了人社服务加速度。

大埔县人社局是大埔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

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8) 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

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大埔县人社局为全面贯彻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成立由局“一把手”任组长的县人社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专班，制定构建统筹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要点，加强研究谋划，理清贯通人社职能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政策逻辑和职能关联，不断整合政策资源，形成指挥有力、上下贯通、协同推进，对人才发展和城镇新增就业情况进行任务分解。重点抓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深化社保领域改革，畅通引才、育才通道，健全县镇村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为全面实现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一) 推进就业促稳定。一是抓好就业，全县城镇新增就业2105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01人，均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举办“南粤春暖”等系列招聘会19场，优先安排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共65人就地就近就业。二是推动创业，

2023 年度发放 9 笔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就业资助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社保补贴。三是落实助企政策。2023 年,补贴性培训人数共 1407 人次。三是实施“三项工程”,“粤菜师傅”工程方面,今年以来客家菜风味烹饪共培训 111 人,组织参加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1 人;“广东技工”工程方面,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10 人;补贴性培训人数共 1407 人次,网商运营 2 期 105 人;“南粤家政”工程方面,认定大埔县博雅职业培训学校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的运营主体,开展“南粤家政”共培训 497 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900 人次,组织参加省“南粤家政”技能选拔赛,大埔县代表队共有 1 人获得三等奖、3 人获得优秀奖。

(二)提升服务惠民生。一是扩面征缴稳步增长。2023 年完成社保征收工作,包括,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机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征缴收入、工伤保险征缴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主要指标完成达到序时进度,社保费征收稳中有增。二是社保服务提质增效。将部门二次统筹工作修订的 91 个政务事项,10 个打包办“一件事”配置到相关窗口并进驻人员;委托下放事项两项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组织业务骨干到各镇对乡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资料发放。三是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2023 年,全县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企业离退休人数 45377 人,同比增长 7.55%;;全年共发放工伤各项待遇共 236 人次,;发放失业保险各项待遇共 2463 人次;发放

失业补助金 399 人次；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56 人。

（三）畅通渠道聚人才。一是开展公开招聘，今年完成 2022 年大埔县综合类和卫健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共聘用 113 人，其中综合类 83 人、卫健类 30 人；完成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3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共聘用 37 人，其中教育类 19 人、卫健类 18 人；完成 2023 年大埔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共聘用 218 人，其中综合类 57 人、教育类 143 人、卫健类 18 人。二是服务“三支一扶”，2023 年今年我县引进教育、卫生等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共 3 人，共接收 19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基层工作，同时对服务期满的 22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了严格考核，全部考核合格。三是协助提升职称，共有 421 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其中初级 229 人，中级 64 人，副高 121 人，正高 7 人。四是推动乡村工匠，鼓励培育乡村工匠。2023 年 29 人送评乡村工匠职称，24 人通过评审，其中初级 4 人，中级 16 人，高级 3 人，正高 1 人。

（四）源头治理促和谐。一方面，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为更好地开展我县根治欠工作，调整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 14 个。登记投诉案件 81 件，涉及人数 1100 人。经审查，受理调解案件 69 件，涉及人数 938 人；立案 5 件，结案 5 件，涉及人数 53 人，其中 1 宗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人数 10 人。另一方面，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通过加快立案，上门送达，压缩审限，庭前调解，快速裁决等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好仲裁机构受理案件。2023

年，仲裁机构共受理案件 223 件，其中仲裁立案受理 31 件，结案 31 件，结案率 100%；不予受理案件 9 件，调解受理案件 202 件，调解率 90.58%，均达到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五）武装思想强党建。一是加强研讨学习，按照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每季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专题会议，每月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学习，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思路，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紧密结合。二是开展纪律教育学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召开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高了党员干部知纪、明纪、畏纪、守纪的自觉性。三是开展主题教育，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主题教育工作。按制定的“两计划”“两清单”开展研讨、学习、调研、整改，并通过主题教育推动重点工作和县十件民生实事落实。四是成立了老干支部，经充分酝酿，成立了局第四个党支部，中共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为局离退休党员的党建工作翻开新的篇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2023 年大埔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促进创业人数计划分别为 2000 人、1200 人、190 人、250 人；

2. 2023 年大埔县新增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人数、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计划分别为 500 人、200 人、25 人；

3. 2023 年大埔县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粤菜师傅”培训人次、“南粤家政”培训人次、“农村电商”培训人次计划分别为 1400 人、100 人、350 人、100 人；

4. 大埔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计划分别为 75%、95%、97%、98%。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5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9.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1 万元，上升 0.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7.8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3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3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10 万元，上升 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功能分类部分经费调整了分类；科学技术支出 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10 万元，上升 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功能分类部分经费调整了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06 万元，比上

年决算数减少了 180.33 万元，下降 9.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补助支出增加，二是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三是根据功能分类部分经费调整了分类。住房保障支出 5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上升 1.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社局的有力指导下，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立足人社职能，全面加强人力资源支撑，坚决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及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主动担当，着力保障和改善各项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如期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7.88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体现了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对本单位的工作要求；资金编制细化合理，一般性事务支出与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自评得 1.5 分（满分 1.5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埔字预字〔2022〕15 号）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符合大埔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专项资金编制根据文件依据和实际工作开展计划编制，项目细化程度合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充分合理，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相一致，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能充分体现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所细化的绩效指标设置了具体指标值，形成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考核标准；本部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值结合了大埔县实际情况，体现了绩效的客观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根据 2023 年部门财决表 z01-1 表数据所计算出的结转结余率为 0.5%，低于 10%，得 3 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自评得3分（满分3分），我局无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需分解下达给有关部门和下级的情况，未出现未及时分配资金的情况。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5分（满分5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参照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大埔县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试行）》（埔办发[2017]11号）规范财务日常资金管理；本年度未接受审计、财会监督等，我局开展了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会计核算规范、及时，有完整的支出依据，年底结余资金已收回财政。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2分（满分2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决算公开符合大埔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得2分（满分2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开绩效信息，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自评得 9.88 分（满分 10 分），本单位项目资金 4 个，分别是劳动监察执法经费、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大学生档案管理费。根据项目资金自评分数，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本单位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项目实施规范，如签订合同或有相关文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大埔县财政局相关的管理办法。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建设类项目，无需做可行性研究报告、党组会决定等。

③项目监管

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本单位按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监督：通过定期汇报资金进度，不定期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审核、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本单位导出的采购项目明细和采购意向公开截图对比，本单位

所有政府采购均公开，采购意向 100%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本单位未接到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根据采购系统导出的采购明细，采购活动均在中标公告时间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采购系统导出的采购明细，本单位采购活动均在合同签订起两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部门决算附表 03 表数据计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金额比率为 10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比率为 99.34%。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及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大埔县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

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单位盘点人、资产管理人、财务人员共同对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

自评得1分（满分1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提供了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实物资产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2分（满分2分），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中约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日常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单位2023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2023年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自评得1分（满分1分），本单位国有资产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共425件，其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为425件，资产使用比率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自评得2分（满分3分），本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对车辆使用、住宿等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及

各项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同比增长幅度大于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得2.5分（满分2.5分），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79.69万元小于预算数85.2万元，控制率 ≤ 0 。本年日常公用经费未超出预算。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自评得2.5分（满分2.5分），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07万元小于预算数9.8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未超出预算。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得1分（满分1分），根据《关于2023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2023年1-12月份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通报》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10分（满分10分），根据《关于2023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及部门工作总结，我局的绩效目标完成率在100-150%区间。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根据《关于 2023 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及部门工作总结，我局的绩效目标完成率在 100-150% 区间。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本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进行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 2.5 分（满分 2.5 分），《关于 2023 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通报》中大埔县劳动关系协调计划执行情况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超计划完成，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为节省各项工作的经费支出，各专项工作开展困难，面临经费不足等问题，同时也是对干部工作的考验

2. 改进意见

加强各项工作前期筹备，优化工作方法，合理简化程序，工作开展中节约各项经费支出。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2022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埔财绩〔2024〕1 号），我局自评工作复核结果为“优”。我局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通报中提到涉及我局的问题，如：提供数字财政系统下载的预算明细表、项目可研报告或党组会议、项目申请审核通过材料等。

（二）2022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整改情况

我局认真梳理涉及我局的问题，并及时补充对应的佐证材料，没有涉及的业务已提供情况说明。2023 年度绩效自评结合 2022 年度绩效复核意见及时更新佐证材料和情况说明，确保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依据充分。

